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第7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

二、會議日期：114年4月17日(四)12:30-13:30

三、出席人員：葉忠祐、宋旺洲、陳穆貞、郭湘維、杜雅菱、蔣秀月
夏興國(假)、汪詩海(假)

四、列席人員：楊琬渝、呂婷如、江貞儀、魏騰利、莊路怡、王慈慧

五、討論事項：

1. 邀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人員退休資遣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秘書室魏主任，說明工會推派委員事宜。(忠祐)

本案已廣徵會員及同仁意願，已多次發布公告，邀請工會會員及全院同仁踴躍參與上述兩個委員會之委員推派登記作業，目前第8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舊制)委員及第10屆人員退休資遣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登記人數各為1及7名，仍未達院方來函所要求的正式委員6名及候補委員3名之數額。邀請魏主任及承辦人員說明：根據規定，若院內有工會，則二委員會之勞方代表(管理階層派任者除外)必須由工會推派，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需推派其有舊制身份之會員與同仁參加。目前面臨的問題是符合資格的工會成員人數不足以填補兩個委員會所需的最低委員人數。

結論：工會需要與剩餘符合資格的工會成員協商，以推選出委員會代表，陳穆貞理事表示願意以電話親自邀約同仁參與，感謝陳穆貞理事的協助。

2. 邀請總務室莊主任說明工會辦公室搬遷與雙方配合事項。(忠祐)

莊主任表示，依目前進行中的規劃，希望在5月7日之前將現有辦公室清空，因為圖書館預計於該日開始進行相關作業。原辦公室內的物品全部登記在陳麗秋主任名下。

結論：原則上辦公室內的桌子與椅子將會轉交給總務室。工會新辦公室(原第11會議室)之財產先轉移給理事長葉忠祐，投影機由於已排定會議使用，因此無法拆除，亦一併轉移。實際搬遷時間可能會在5月1日之後，因第11會議室仍有預約。搬遷完成後，將會視情況配合院長時間舉辦一個小型的喬遷茶會。

3. 113年度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及114年度各組工作規畫報告。

- A. 活動組
- B. 文書組
- C. 財務組
- D. 資訊組

依法規定今年召開會員大會會落在11月第七及八屆理監事交接時，各組仍需準備113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114年度工作規劃報告，至少各準備兩張投影片，將以email

發送方式，讓會員了解工會事務。

財務組將會提供經費預算估算。活動組的演講主題徵求方式預計將與去年相同。

結論：各組（活動組、文書組、財務組、資訊組）需準備兩張投影片的年度工作報告與規劃。

4. 第八屆理監事改選期程規劃。(忠祐)

第八屆理監事改選的規劃由忠祐負責。改選投票將繼續使用工會現有的線上投票系統，而候選人登記將使用 Google 表單。後續將會公布更詳細的改選安排。

結論：第八屆理監事改選投票將採用現有線上系統，候選人登記使用 Google 表單，詳細時程將另行通知。

5. 勞動動職安署訪視情況。(婷如)

A. 婷如報告勞動動職安署的訪視情況，本次勞檢並非針對個人，而是針對院內發生的個案進行討論，了解院方處理員工申訴的流程。勞動職安署建議院方應定期舉辦溝通講座，以促進勞資和諧，減少紛爭。訪視中討論到三個申訴委員會（一般申訴、不法侵害、性騷擾）的程序檢討，特別是不法侵害申訴的一個月期限被認為過短，與民事及刑事訴訟的追溯期相比顯得不合理。針對先前一位離職員工提出的疑似霸凌申訴案進行了討論，該案因超過申訴期限而未被受理。勞動職安署建議國衛院應檢討申訴時效的合理性。

B. 工會的立場認為，只要有具體的不法侵害事實，就應該處理，不應受限於一個月的期限，或以參考民法與刑法及其他機關的受理期限規定。

C. 會議中亦討論到工會是否應協助非會員處理申訴案件，以及若提供協助，是否應收取相關費用（例如參考會員月費的倍數）。對於已離職的申訴人，因其已不具備加入工會的資格，討論傾向於以「捐贈」方式處理其回饋。

結論：勞動動職安署建議院方檢討三個申訴委員會的程序，尤其是申訴期限。工會內部討論了不法侵害申訴時效性的問題，以及協助非會員申訴的可能性與相關機制（如費用回補或捐贈），但尚未形成最終決議。

6. 如113年徵求工會演講主題。(忠祐)

預計將比照去年的方式徵求會員意見。

結論：2024年度工會演講主題將可能再次向會員徵求意見。

7. 參加上級工會，約4/22 09:30 -11:00。(忠祐)

葉忠祐與宋旺洲將各自行開車前往。

結論：參與上級工會會議的時間確定，無其他理監事參與。

8. 三個申訴委員會（一般申訴、不法侵害、性騷擾）的程序檢討。(忠祐)

此議題已在第5項「勞動動職安署訪視情況」中詳細討論，重點在於檢討申訴程序的合理性，尤其是申訴期限。

結論：三個申訴委員會的程序（包括一般申訴、不法侵害、性騷擾）需要進行檢討，特別是申訴時效的相關規定。

9. 爭取行政人力方案。(忠祐)

依據法規，工會理事長可全日辦公，理監事可部分時間辦公，若工會幹部只將少數的公務假時間投入工會事務，工會可以考量與院方協商，提供額外人力資源以支持工會運作。但院方可能會有技術性問題，例如難以認定工會事務所需的工作時數。另一個建議是由工會撥出部分會員費，與院方共同負擔聘請一位固定秘書的費用，但目前工會會元人數約400人，每月會員費收入約兩萬元，應難以聘任行政人加以協助工會(或職工福利委員會)的運作。

結論：爭取行政人力的方案仍在討論階段，尚未有具體結論，後續由理事長與院方協商。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3:30)

葉忠銘 114/5/5